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龔柏綱
電話：08-7320415轉5123
傳真：08-7334517
電子信箱：a002249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牡丹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屏府交運字第110253409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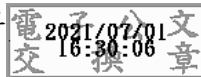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說明 (3621608_11025340900_1_3621608_11025340900_1.pdf)

主旨：函轉交通部為防治嚴重特殊傳染肺炎，公告自110年6月29日起民眾於高鐵、臺鐵(觀光列車除外)、公路客運、船舶(固定餐飲區域除外)、航空器(國際及兩岸航班除外)等運具內，或郵局營業區域內禁止飲食一案，請各單位確實執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交通部110年6月29日交航字第11050069472號函辦理(影附原函及公告各1份)。

正本：統聯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、國光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、高雄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、屏東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、黑人交通有限公司、高墾線共同經營管理中心、屏東縣計程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、屏東縣不靠行計程車駕駛員職業工會、屏東縣計程車駕駛員職業工會、澎湖股份有限公司、泰富國際輪船股份公司、琉興有限公司、東琉線交通客船聯營處、豐屏股份有限公司(秘書組)、台灣智能運輸股份有限公司、大鵬灣觀光遊艇股份有限公司、大福琉球航運股份有限公司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藍白航運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本府交通旅遊處運輸管理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